

通化市人民政府推进 协调小组办公室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通政协调办〔2020〕13号

关于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 动态调整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直属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要求，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市本级取消行政权力19项，新增承接行政权力183项。

各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动态调整本部门（单位）权责事项清单，同步调整更新权责事项库。各部门（单位）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接得

住、管得好，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

1. 市本级取消行政权力清单
2.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2020年12月16日



市本级取消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取消依据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5	未取得许可，或制造、销售安装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6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7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中心支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通化海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9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通化海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0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1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2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市本级取消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取消依据
13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4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5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6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7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8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19	气瓶监检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7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p>
2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四十四条：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8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p> <p>。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p> <p>第四十六条：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p>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特种设备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使用、管理、报检及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第六十九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三条：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6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未按要求进行电梯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7	市市场监管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条：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p> <p>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五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p>
20	市市场监管局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2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p>
2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2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7	市市场监管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质检总局令140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p> <p>（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28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质检总局令140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29	市市场监管局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16〕第179号）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索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0	市市场监管局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31	市市场监管局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32	市市场监管局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3	市市场监管局	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34	市市场监管局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35	市市场监管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6	市市场监管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37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3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9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4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41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未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十二条：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计量允许误差必须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不得伪造数据，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2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十条：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破坏防作弊装置； (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 (三)伪造或者破坏计量器具检定标记、封缄； (四)使用超过检定两周的计量器具。</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43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及集贸市场主办者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或者限期改正；不停止使用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者未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的； (二)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规定标准、供消费者复测商品量的计量器具的； (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4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六条：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单件允许的范围，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估量计费, 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十一条：经营者使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不得估量计费。</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4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安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七条：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含电信企业程控交换机的计费系统)、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衡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流)量表(均含其所配置的计量软件)，安装使用前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进行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47	市市场监管局	检定机构伪造检定、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结果，擅自更改检定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不得伪造计量检定、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结果；不得擅自更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出具的检测结果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以上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8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49	市市场监管局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50	市市场监管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1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52	市市场监管局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53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4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23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55	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23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6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或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30000元的罚款。</p> <p>第八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57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商品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58	市市场监管局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p>第八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p> <p>第八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0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1	市市场监管局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2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3	市市场监管局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4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5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6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18年2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7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18年2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8	市市场监管局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18年2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69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18年2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70	市市场监管局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1	市市场监管局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72	市市场监管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73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4	市市场监管局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75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27号，2018年2月23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九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2.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76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7	市市场监管局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78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79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0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81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82	市市场监管局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3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84	市市场监管局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85	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6	市市场监管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87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安全技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8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订）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予以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89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p>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0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对象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p>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91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行政处罚	<p>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92	市市场监管局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行政处罚	<p>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3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4月30日质检总局令第61号，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94	市市场监管局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31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95	市市场监管局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31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6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p>
97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九条：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p> <p>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p>
98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9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0	市市场监管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质检总局第117号令，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1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02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3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4	市市场监管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p>（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05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6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7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08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即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超出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的；未依照规定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以及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0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1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12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3	市市场监管局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14	市市场监管局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15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6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17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18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9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0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1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3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正)第六条: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 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 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4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 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 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40号,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2015年6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p> <p>（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p> <p>（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p> <p>（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6	市市场监管局	伪造、变迁、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及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9月17日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令第168号，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内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7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8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29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30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1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32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33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4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p>（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35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36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7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38	市市场监管局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39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40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或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41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质检总局令第150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等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42	市市场监管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43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44	市市场监管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45	市市场监管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三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p> <p>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46	市市场监管局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p> <p>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召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47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48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49	市市场监管局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51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包装、标签、标示、原料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2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53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4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5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56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7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四十条：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58	市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16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59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0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61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7月30日总局令第15号，2019年10月1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62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提出复检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7月30日总局令第15号，2019年10月1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八条：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抽样产品的真实性。食品生产者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3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16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16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16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168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9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170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17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7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73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174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9月29日）</p>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75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9月29日）
176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
177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
178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
17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
18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

市本级新增承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81	市应急管理局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3月23日）
18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3月23日）
183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文件，附件一第42项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部分下放各市（州）、县。 2.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的通告》（2020年3月23日）